

太医局斋谕 杂职名。由太医局大方脉科、风科学生中,挑选一人充,其职事为佐斋长管理斋舍,以讲说道理为主。每月添支食钱一贯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40、《咸淳临安志》12《太医局》)。

太医局司书 杂职名。由太医局大方脉科、风科学生(每月享有食钱二贯)中挑选一人充,掌本局医书的保管、借阅等职事,每月增给食钱一贯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40)。

太医局司门 杂职名。由太医局大方脉科、风科学生(每月享有二贯食钱)中挑选一人充,掌管理局大门按时启闭等职事,月增给食钱一贯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40)。

广场人 局生出官人。太医局生经赴贡院试三场合格者,称“广场人”,得出为医官,并有资格补为本局试官。庆元元年(1195)九月后,医人奏试赴三场试及格者,也称广场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42)。

简称 广场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43:“臣僚奏试之人,与局生并附贡院一体出题赴试三场合格方许出官,此谓广场可也。本局循习旧例,每差试官,止以局生补授为广场人。”

太医局上等学生 太医局入等学生之一种。太医局学生在本局听授讲课,并须轮流分往三学(太学、律学、武学)、在京诸军营,为三学生、将士治病。年终,按成绩考核,入等者分三等。上等生月给十五贯,限额为二十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37)。

太医局中等学生 太医局入等学生之一种。太医局中等学生月给钱十贯,限额为三十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37)。详参“太医局上等学生”条。

太医局下等学生 太医局入等学生之一种。太医局入等学生中最低一等,享有月给钱五贯待遇,限额为五十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37)。

医人 民间业医人,无学历、无仕历者。年十五即许投状报考太医局学生。也有经门荫,荐举入仕者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41:“医人入仕之路三:有试补,有荫补,有荐[举],今独试补之法废,恐庶民习医者,无进取之望。”

三、宗正寺 大宗正司门

宗正寺 官司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宗正为古官,始于秦汉(《汉书·百官表》上)。宗正寺之设,始于北齐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中)。两宋沿置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并入太常寺,绍兴五年闰二月二十七日复置寺(《要录》卷22庚申)。

职掌 掌宗室名籍,修纂牒、谱、图、籍,宗室赐名定名,奉宗庙、诸陵寝、园庙荐享等事;徽宗崇宁后提举诸王宫大小学;仁宗景祐三年建大宗正司前,并管皇族事务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1、5,《合璧后集》卷33《宗正卿》,《燕翼诒谋录》卷4)。自仁宗朝置大宗正司后,宗司直接管理皇族宗室事务。宗正寺职能与权力减弱,仅限于管理修纂皇帝《玉牒》和皇族《属籍》等工作。宋代宗正寺与大宗正司并存,是宋代宽容宗室的特殊宗室产物。

品位 宗正寺、太常寺于九寺中位次最高。宗正、太常卿皆正四品,光禄寺等七寺卿为从四品;太常、宗正少卿从五品,光禄寺等七寺少卿为正六品;太常、宗正二寺丞皆从七品,光禄寺等七寺丞为正八品(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官品》)。初,宗正寺卿、少卿须除国姓(赵)人,元丰六年后的不专差(《玉海》卷120《咸平宗正寺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5)。

编制 ①宋前期,置判宗正寺事二(包括同判),若阙,则以知宗正丞事补;主簿一员。或置兼卿官。此外,室长、斋郎无定数,太庙宫闱令、后庙宫闱令、奉慈庙宫闱令各一人。修玉牒官(多为兼差),无定员。陵台令(永安知县兼),诸陵副使、都监等。吏额有楷书四人、府吏二人、驱使官九人、庙直官一人。修玉牒所吏人,有典三人、楷书四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1《两朝国史志》)。②元丰新制,宗正卿、少卿、丞、主簿各一人。太庙令由太常寺归隶宗正寺。辖有玉牒所。分案二:属籍案、知籍案。吏额有六人。胥长一人,胥史一人,胥佐二人,楷书、贴书各一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5引《神宗正史职官志》)。③南宋编制无常。建炎间,本寺官省置,以太常少卿兼宗正卿,吏人减半。绍兴三年置少卿一员。五年复置宗正寺,增置丞一员。十年增置主簿一员,隆兴元年省簿,二年复置簿。吏额有胥长一人,胥史一人,胥佐二

人，贴书二人，楷书二人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宗正寺》，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10、11、15，《咸淳临安志》卷6《玉牒所·宗正寺》）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宗寺。《宋会要·崇儒》1之17：“宗正寺言：‘宗学合行事件：一、每月私试差官，宗寺长贰轮充监试。’”②宗正。《咸淳临安志》卷6《玉牒所·宗正寺》：“宗正古官也。由汉唐至今用之，均列之九寺。”③司宗。拟唐官司称。《攻媿集》卷37《监登闻鼓院李友直宗正寺主簿、监都进奏院主簿罗克开国子监主簿》：“在司，则司宗为清；在监，则胄庠为重。”《唐会要》卷65《宗正寺》：“龙朔元年改为司宗寺。”④麟寺。《鼠璞》卷上《麟趾》：“今称宗正寺曰麟寺。”

判宗正寺事 差遣官。

职源与沿革 “判寺事”之名，唐已有之，但非官名，如“宗正丞一人，判寺事”（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3）、宗正寺长贰“判宗正寺”（《长编》卷197丁卯等）。北宋始置（《玉海》卷130《咸平宗正寺》）。元丰改制正名，不复设。

职掌 领本司事，掌应奉诸陵、庙荐享，及皇族籍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宗正寺》）。

品位 以国姓（赵）两制以上文官充（同前书卷）。

编制 置一人或二人。

简称 判寺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宗正寺》：“判寺赵世长改为知寺事。”《玉海》卷130《咸平宗正寺》：“赵概判宗正寺。”

同判宗正寺事 差遣官。北宋景德二年（1005）始置。以朝官（如太常寺博士、殿中丞）充，位次于正判寺官。赐三品紫服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1）。余参“判宗正寺事”条。

知宗正寺事 差遣官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北宋前期曾设权知宗正寺、知宗正寺官。嘉祐六年（1061）十月十二日，始以宗室子防御使赵宗实（即英宗赵曙）为之（《宋史·英宗纪》）。后无继者。

职掌 管勾本司公事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4）。

编制 ①北宋前期，为行礼官，一员（《长编》卷86戊寅）。②元丰新制定员一人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宗正寺》）。

简称 ①知寺事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5：“（嘉祐六年十月，诏知宗正寺即管勾本司公事，遇祠祭许

见官属，时以英宗知寺事，故下此例。”②宗正。《宋史·英宗纪》：“起为秦州防御使、知宗正寺。……七年八月，许罢宗正。”

权知宗正寺事 差遣名。真宗朝大中祥符九年见置，以朝官充（《长编》卷86大中祥符九年二月戊寅）。为本寺副贰。

简称 ①知寺事。《玉海》卷130《咸平宗正寺》：“祥符九年，赵安仁兼卿，世长知寺事。”《长编》卷86戊寅：“以度支员外郎、权知宗正寺赵世长知孟州。”②知寺。《分纪》卷18《宗正卿》：“世长知寺数年，忽令兼丞，亦似无谓。”“以度支员外郎、权知宗正寺事赵世长知河阳。”

宗正寺卿 行事官、职事官名。

职源与沿革 东汉有宗正卿之名（《后汉书·百官志》3）。北齐始称宗正寺卿（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中）。两宋沿置。宋前期为兼官，元丰行新制时，虚而不除人；南宋不置（《合璧后集》卷33《宗正卿》）。

职掌 为宗正寺长官。①宋前期，多以它官兼，祭祀用作行事官。若本寺不设知、判官时，过问寺事（《长编》卷86戊寅）。②元丰改制后，主掌修纂牒、谱、图、籍，以叙宗室派别，分昭穆而定同姓之亲疏远近，并总治宗子大小学政令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5、《宋会要·崇儒》1之1《宗学》）。

品位 正四品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唐令》、《分纪》卷18《宗正·卿》）。九寺中，与太常寺卿品位最高。

编制 ①宋前期真宗朝见置，多以它官兼（《长编》卷48己亥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）。②元丰新制，编制一员，但“虚长贰不除”，徽宗朝方除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9）。③南宋不除人（《合璧后集》卷33《宗正卿》）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宗正卿。《老学庵笔记》卷6：“宗正卿、少卿，祖宗因唐故事，必以国姓为之，然不必宗室也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宗正寺》：“卿 少卿 丞 主簿各一人。”②宗正。《合璧后集》卷36引《东坡诗注》：“宗正为冷卿。”③宗卿。《职源撮要》之《宗正卿》：“宗卿设位，邦族是司，掌九族六亲之属籍。”④冷卿。《宋人轶事》卷20《故事》：“宗正为冷卿。”⑤大宗正卿。大卿与少卿相对而言。《长编》卷86大中祥符九年二月戊寅：“本寺言：‘陵庙行礼阙官，准令文宗正卿一员，少卿、丞

各二员，主簿一员。”时止赵安仁兼卿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：“（大中祥符八年）十一月，兵部侍郎兼宗正卿赵安仁。”

宗正寺少卿 行事官、职事官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北齐始置宗正寺少卿（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中）。北宋前期，为祭祀行事官，由它官兼领。元丰新制后正式除授。南宋沿置（《长编》卷86戊寅、《庆元条法》卷4《官品令》）。

职掌 ①宋前期，多以它官兼领，用作祭祀行事官。本寺不设知、判官时，过问寺事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《宗正寺》）。②元丰新制后，为本寺副长官，佐卿领寺事。

品位 从五品。在九寺少卿中，宗正、太常少卿位次最高，光禄寺等七寺少卿总称“七寺少卿”而与宗正、太常少卿分别开来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唐令》、《分纪》卷18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）。

编制 ①北宋前期用作祭祀行事官二人（《长编》卷86戊寅）。②元丰新制定员一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1《宗正寺》）。③南宋初，由太常少卿兼，绍兴三年后复（《要录》卷22庚申）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宗正少卿。《老学庵笔记》卷6：“宗正少卿……元丰中始兼用庶姓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11：“宗正寺少卿，依一般寺监破衣粮亲事官四人。”②宗政少卿。《齐东野语》卷11《邓友龙开边》：“于是召（章）文庄为宗政少卿，友龙不能平。”③少宗正。《宋史·刘颖传》：“除宗正少卿，迁起居郎……。其为少宗正，而丞相赵汝愚适归，相遇于废寺。”

宗正寺丞 宋前期寄禄官名，元丰新制后职事官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宗正丞始于秦汉（《汉书·百官表》）。宗正寺丞始于北齐（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中）。两宋沿置。南宋建炎三年罢，绍兴五年复置（《要录》卷22庚申）。

职掌 ①宋前期无职事，为文臣寄禄官阶（元丰新制改为奉议郎）（《通考·职官》9《宗正卿》）。②元丰新制后为职事官，参领本寺事。如长贰不除，则“专以丞听寺事”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6）。

品位 ①宋初因唐制，唐为从六品上（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3）。②元丰新制后为从七品（《宋会要·职

官》20之5、《分纪》卷18《宗正·丞》）。太常丞、宗正丞、秘书丞号称三丞，“其选甚清”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9），比光禄寺等七寺丞品位（皆正八品）高一等。

编制 ①宋前期，作祭祀行事官时，真宗朝曾设二员（《长编》卷86戊寅）。②元丰新制定员一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《宗正寺》）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宗正丞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9《群臣叙迁》：“宗正丞，无出身转国子博士。”《长编》卷404辛卯：“太常博士吕希纯为宗正寺丞。”②丞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9：“宗正所以崇奉玉牒。元丰董正治官，虚长贰不除，专以丞听寺事，盖与太常、秘书号为三丞。”③司宗丞。《攻瑰集》卷39《枢密院编修官许介宗正丞》：“司宗有丞，在颂台、册府之间，非列寺比。”

知宗正丞事 差遣官。北宋前期置。如宗正寺阙判寺官，则以宗姓朝官以上差充知宗正丞事，掌奉宗庙、诸陵荐享等事，并掌皇族之籍。

简称 知丞事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1：“宗正寺判寺二人，以宗姓两制以上充，阙则以宗姓朝官以上知丞事。”《长编》卷160癸卯：“知宗正丞赵恭和言：‘今庙壖短，而去民居近，非所以严宗庙也。’”

宗正寺主簿 寄禄官名、职事官名。

职源与沿革 主簿之名始于战国秦昭王时代（《水经注·江水注》）。宗正主簿始置于西晋（《晋书·职官志》）。宗正寺主簿肇设于北齐（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中）。北宋天禧元年（1017）始以卫尉寺丞赵鼎兼宗正寺主簿。元丰正名，沿设。南宋建炎三年罢，绍兴十年复。隆兴元年七月省簿，二年闰十一月复置（《合璧后集》卷33《宗正寺簿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11）。

职掌 ①宋前期为文臣迁转官阶，偶作职事官。②元丰新制为职事官，掌勾稽本寺簿书，并通管本寺杂务（《长编》卷387辛未）。

品位 ①宋初因唐制，唐为从七品上（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3）。②元丰正名后定为从八品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1、《分纪》18《宗正·主簿》）。

编制 一员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宗正寺》）。

简称 宗正寺簿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14：“宗正寺簿除不预纂修玉牒外，其余职事相兼管干。”《合璧后集》卷33《宗正寺簿》：“（隆兴元年）宗正并省

主簿一员。”

宗正寺伴读

差遣官。北宋仁宗嘉祐六年(1061)十月十四日特以屯田员外郎、诸王宫大小学侍讲王猎为之,猎之后,未见除人。职掌教授宗室子弟。宗正寺伴读带馆职(编校书籍)(《长编》卷195癸巳)。

主行编修属籍案

宗正寺办事机构之一。

承办编修宗属名册,按太祖、太宗、秦王三大系统,并依亲疏远近逐年登记宗子、宗妇、宗女、宫院的生、死、官爵、赐谥等等。吏额有手分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12)。

简称 属籍案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宗正寺》:“分案二:曰属籍,曰知杂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12:“欲于主行编修属籍案内,置手分。”

知杂案

宗正寺办事机构之一。承办本寺杂务。吏额有手分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12)。

宗正寺职掌

宗正寺胥吏总名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14:“诏宗正寺职掌减一年出官,该遇皇帝登宝座也。”宗正寺职掌包括:胥长、胥佐、胥史、贴书、楷书等,宋前期尚有府史、驱使官、庙直官等名目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1、15)。

别称 宗正史。“史”与“史”通。《长编》卷119戊寅:“赵良规等领宗正丞事,坐宗正史薛诰盗太庙夹室册匣所饰金。”

胥长

吏名。隶宗正寺,胥史中位次最高者,由胥佐、胥史等递迁。如胥长任满五年,通及入仕三十年,可依条出补将仕郎(迪功郎)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14)。

府吏

公吏名,即府史。隋朝于九寺五监置府史,而于省曹台下置令史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下)。府史之职与令史同。其上为主事。职掌本寺文书行遣等事务。宋前期置二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1)。

太庙令

职事官名。隶宗正寺。

职源与沿革 东汉有太常太庙令(《宋书·百官志》上)。北齐有太常寺太庙署令,掌郊祀、太庙、社稷等事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中)。北宋沿置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34)。

职掌 掌宗庙荐新、七祀及功臣从享之礼(《通考·职官》9《宗正卿》)。

品位 与太社令、籍田令同,为正九品(同前书卷)。

西京诸陵所

北宋永安陵所、永昌陵所、永熙陵所、永定陵所、永昭陵所、永厚陵所、永裕陵所、永泰陵所总名。北宋“七帝八陵”位在西京河南府巩县永安镇(后升为永安县、永安军),西京又是宋太祖发祥地。故北宋皇陵群通称西京诸陵,其管理诸陵的官司通称西京诸陵所。陵所随皇陵数增加而增加。“七帝八陵”为:赵弘殷(太祖、太宗之父)永安陵,宋太祖永昌陵,宋太宗永熙陵,宋真宗永定陵,宋仁宗永昭陵,宋英宗永厚陵,宋神宗永裕陵,宋哲宗永泰陵,分布在永安县西村陵区、蔡庄陵区、孝义堡陵区、八陵村陵区(参《宋会要·礼》37之1—42)。各陵寝均置陵所。

职掌 掌看守皇陵、岁时荐献、修补陵寝及园庙、祠坟。

编制 陵所均设有陵使、副陵使、都监、巡检、勾当香火内品。奉先、奉园等指挥七千余官兵,分守各陵;巡检下又各统士兵百人(同前书卷)。

三陵使、副使

差遣名。北宋宣祖永安陵、太祖永昌陵、太宗永熙陵习称三陵,置使、副使,掌管理本陵所公事。《宋会要·礼》37之33:“三陵副使石守正。……(熙宁元年)诏三陵、永定陵副使、都监,今后年满得替,只与减二年磨勘。”同前书37之29:“以永熙陵副使充三陵副使。”

三陵都监

差遣名。北宋永安陵、永昌陵、永熙陵所都监。掌监督本所公事(《宋会要·礼》37之33)。

陵使、副陵使

差遣名。诸陵各设陵使、副陵使。如元丰八年六月:“石得一为永裕陵使、宋用臣副之”(《长编》卷357戊子)。余陵依此类推。副使由内侍充。掌陵所公事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1、《宋会要·礼》37之35)。

陵都监

差遣名。诸陵所均置。掌本所奉守陵寝公事的监视、督察。如元丰二年二月“左藏库副使张克明拣奉先兵级以补转员军分。克明任永定陵都监”(《长编》卷296)。《宋会要·礼》37之34:“礼部请诸陵修饰。……听本陵择日、都监监视。从之。”

简称 都监。《宋会要·礼》37之40:“依诸陵故例,隶属都监。”

陵巡检 差遣名。诸陵所均置。“诸陵下各有内外巡检二员。”掌陵寝内外警卫巡逻。巡检各统士兵百人(《宋会要·礼》37之38、34)。

诸陵勾当香火内品 差遣名。由内侍充。掌诸陵香火供奉及将迎使客(《宋会要·礼》37之34)。

陵台令司 官司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庙寝令之置,始于西汉(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上)。唐每陵置丞、令各一,隶宗正寺(《通考·职官》9《宗正卿》)。北宋创置陵台令,置令司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7之41)。

职掌 掌供奉陵寝、园庙、会圣官取索事。

编制 陵台令司,北宋止置于永安县(南宋升为军)一处。设陵台令,由永安知县(南宋升为知永安军)兼(《宋会要·礼》37之41、《长编》卷66庚午)。

陵台令 职事官名。隶宗正寺。

职源与沿革 汉设有陵令,隶太常(《后汉书·百官志》2)。唐天宝十载(751)始有陵台令之名(《事物纪原》卷6《陵台令》)。宋代沿设,但无专官,皆为陵寝所在县县令或知县兼(《宋会要·礼》37之27、29、42、45)。

职掌 北宋西京七帝八陵,南宋会稽县七陵(南宋六帝陵加北宋徽宗永祐陵)及相应的皇后园陵供奉祭祀、修葺等取索物事、土地、人力等,分别由北宋知永安县兼陵台令,与南宋知会稽县兼陵台令应付。

品位 从七品(《庆元条法》卷4《官品令》)。带衔“兼陵台令”知县“量加优异”,归堂除阙,许借绯服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7之42)。

编制 宋代设陵台令之县,前后共三处:太宗朝巩县,真宗朝及以后永安县(军)。南宋会稽县(同前书37之27、29、45)。

简称 陵令。《宋会要·礼》37之29:“仍就陵令公宇增修县廨。”《长编》卷275丁巳:“太常礼院遍至诸陵点阅祠事,……仍以陵台令陪位。”

巩县令兼陵台令事 太宗雍熙二年五月,巩县令注官兼带“兼陵台令事”衔,直至真宗景德四年正月巩县永安镇升为县止(《宋会要·礼》37之27、28)。参“陵台令”条。

知陵台令兼永安县事 真宗景德四年

正月二十九日,升永安镇为县,七月六日设陵台令,由知永安县事兼(《长编》卷65、66)。永安县知县以奉诸陵寝园庙公事为主,县廨修建于陵台令公宇之内,“知陵台令事”衔冠于“知县事”之前(《宋会要·礼》37之29)。

知会稽县事兼主管攒宫事务 绍

兴二十九年九月十日置。南宋帝陵设在绍兴府会稽县,帝陵虽有陵名,初但称“攒宫”,寓有权属于行在近畿,候中原恢复日奉迁于西京祖宗皇陵之意。故南宋皇陵所在县会稽知县,初兼衔止称“主管攒宫事”,其职责与陵台令同。会稽知县属堂除阙,许借绯服,因主管南宋皇陵(包括徽宗永祐陵)供奉事,而“量加优异”(《宋会要·礼》37之42、《宋史·礼志》26)。

知会稽县事兼陵台令 孝宗乾道间,始改主管攒宫事为兼陵台令(《宋会要·礼》37之45)。

攒宫司 官司名。南宋帝后陵寝、园陵,“以攒宫为名”(《挥麈前录》卷1)。寓有权停棺木、候归葬西京陵园之意。管理攒宫官司则称攒宫司,其实与北宋陵所同。南宋诸攒宫司分别管理的帝后陵寝、园陵计有:昭慈园陵攒宫(孟皇后)、永祐陵攒宫(宋徽宗)、永思陵攒宫(高宗)、永阜陵攒宫(孝宗)、永崇陵攒宫(光宗)、永茂陵攒宫(宁宗)、永穆陵攒宫(理宗)、永绍陵攒宫(度宗),祔葬帝陵的皇后,除孟皇后外,尚有徽宗郑后、邢后,高宗吴后,孝宗谢后,宁宗杨后(《宋会要·礼》37之16—26,《宋史·礼》25、26)。

职掌 掌攒宫(即陵寝或园陵)之看守,朔望祭祀、修治等事。

编制 攒宫司置都监、提辖守卫军兵使臣(高宗朝称巡检);看守兵士不定,或三百人,或百人,七八十八人(《宋会要·礼》37之43、44,《宋史·礼》26《哲宗皇后孟氏》)。

攒宫都监 差遣名。差太祝官(文臣有出身人)充。职掌依礼例朔望祭祀陪位、供养牙盘食、酒果(《宋会要·礼》39之12)。

检察宫陵所 官司名。隶宗正司。

职源 南宋绍兴二十七年(1157)六月九日始置(《宋会要·礼》37之42)。

职掌 掌检察诸攒宫司公事及承受有关皇陵诏旨、

省札及所辖有司申奏文字(《宋会要·礼》37之42、43、45)。

山陵使 丧礼行事官名。唐贞观间已见设(《唐会要》卷20《陵仪》)。以亲王或宰相充。挂銜主持料理大行皇帝丧葬及葬礼事(《宋会要·礼》37之5、9、14)。为了尊重其事,太皇太后、皇太后葬礼或以宰臣挂銜山陵使(《宋会要·礼》37之64、66)。

园陵使 丧礼行事官名。太后、皇后及太妃等行葬礼,以宰执官差充园陵使或园陵监护使,挂銜主持料理丧葬及葬礼事(《宋会要·礼》37之55、66)。

陵官 诸陵使、副使等奉祀陵寝官之通称。《宋会要·礼》37之38:“诏会圣宫、陵台使副张官置司,总官率属专奉陵寝。……近年来,陵官多不肃戢,盖缘使副位卑权轻,人无畏惧。”

园令 职事官名。以大使臣充。

职源与沿革 西汉太常官下有园令、丞(《汉书·百官表》)。北宋英宗治平三年见置(《宋史·礼志》26《濮安懿王园庙》)。

职掌 亲王坟域称园,园令掌出纳神主等事(同前书卷)。

知园令 职事官名。以朝臣充者称知园令,京官、大使臣不带“知”字。余与“园令”同(《宋史·礼志》26《濮安懿王园庙》)。

大宗正司 官司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北齐有大宗正寺之名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中)。北宋景祐三年(1036)七月十九日始置(《长编》卷119乙未)。南宋建炎、绍兴初,大宗正司屡经迁徙,由建康至广州、又至绍兴,称大宗正行司。绍兴元年十月九日,又于行在所置行在大宗正司。及至孝宗乾道七年十月十六日,绍兴府大宗正行司并归临安行在大宗正司,合二为一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22、32《大宗正司》)。

职掌 自太祖至仁宗朝,宗室繁衍,达数千人,宗正寺难以统管,建本司专以统掌皇族的教育、训谕、政令,纠察违失,并裁决宗室中的纠纷、词诉,法例有疑、难以处理者,即同上殿奏闻以取裁。皇族及其子弟,凡奏事,必经宗司而后闻,不得直接上殿。合教法与治法于一,使大宗正司成为统率皇族宗

室之权威机构(《玉海》卷130《景祐大宗正司》、《咸淳临安志》卷8《大宗正司》)。

编制 官额有:知大宗正司、同知大宗正司事各一人(或置判大宗正司、同判大宗正司官),知大宗正丞事二人,讲书、教授十二人。记室参军一人(熙宁三年二月置丞后罢)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16)。设案六:士案、户案、仪案、兵案、刑案、工案。吏额:主押官一、押司官一、前行一、后行十二、正名贴司十、守阙正名贴司四、私名贴司十一人(徽宗朝以后时有变化)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20)。

简称与别称 ①宗正司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25:“宗室训名,系宗正司报宗正寺。”《东斋纪事》卷1:“景祐三年始置大宗正司。……有所奏请,不得专达,必经宗正司详酌而后以闻。”②大宗正。《玉海》卷130《景祐大宗正司》:“嘉定,以嗣秀王兼总大宗正。”③宗司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6:“宗正寺长贰不专差国姓官,盖自有宗司以统皇族也。”《玉海》卷130《咸平宗正寺》:“大宗正司统皇族。”④大宗司。《宋会要·崇儒》1之5:“祖宗朝凡宗室事,大宗司治之;玉牒之类,宗正寺掌之。”⑤大宗正寺司。大宗正司繁称,其间“寺”字为多余。《长编》卷327辛亥:“自今宗室防御使转观察使以上听大宗正寺司磨勘。”

判大宗正司事 职事官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庆历四年,以知大宗正司事、汝南郡王赵允让为判大宗正司事,是为置判之始(《宋史·宗室》2《濮安懿王》)。南宋沿置。

职掌 与知大宗正司事同,总领大宗正司事。

品位 以皇帝近属而官尊者为“判”。元丰改制后官司带“判”者悉除去,唯判大宗正司事官保留(《燕翼诒谋录》卷4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大宗正司》)。如赵允让以郡王判,郡王则为从一品官。

编制 一员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20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判大宗正司。《长编》卷175己亥:“判大宗正司允让。”②判大宗正事。《长编》卷192庚午:“同判大宗正事、北海郡王允弼为武宁节度使、兼侍中、判大宗正事。”③判。《玉海》卷130《景祐大宗正司》:“以知大宗正濮王为判。”《宋史·宗室》2《濮安懿王传》:“庆历四年,封汝南郡王、同平章事,改判大宗正司。”

同判大宗正司事 职事官名。如大宗正

司置判官二员，位次者带“同”字。“同判”递迁为“判”（《长编》卷 192 庚午）。

简称 ①同判宗、同判大宗正事。《金佗粹编》卷 9

《同判宗士僚等前去祈谒陵寝省札》：“右勘会已降指挥差同判大宗正事士僚、兵部侍郎张焘前去祇谒陵寝。”②同判大宗正司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 之 19：“同判大宗正司宗景家法甚严。”③同判。略称。《玉海》卷 130《景祐大宗正司》：“以知大宗正濮王为判，同知允弼为同判。”《长编》卷 192 庚午：“宁国节度使、同平章事、北海郡王允弼为武宁节度使兼侍中、判大宗正事。”

知大宗正司事 职事官名。

职权与沿革 北宋景祐三年（1036）七月十九日始置。南宋沿置。

职掌 领大宗正司事。诸如训导诸王子孙，纠其违失，及有关皇族宗室之政令，统掌之。参“大宗正司”条。

品位 以宗室团练使（从五品）以上，并选行谊堪为表率者充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 之 16、《合璧后集》卷 47《大宗正司》）。

编制 一人。

简称 ①知宗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 之 22：“（建炎三年）知宗仲琮契勘。”同前书 20 之 21：“（建炎三年）知大宗正事仲琮言。”②知大宗正。《玉海》卷 130《景祐大宗正司》：“以知大宗正濮王为判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大宗正司》：“濮王知大宗正事。”③知宗正司事。《分纪》卷 32《大宗正司》：“知宗正司事 今知大宗正司，每岁有减磨勘恩例。”④知大宗正司。《长编》卷 264 丙寅：“诏知大宗正司官及十年取旨。”⑤知大宗正寺。宋大宗正司不称“寺”，北齐有“大宗正寺”之称。《宋史·宗室》2《濮安懿王传》：“上建睦亲宅，命知大宗正寺。”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中：“（后齐）大宗正寺，掌宗室属籍。”

同知大宗正司事 职事官名。治平元年（1064）六月十三日始置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 之 16）。位次于知大宗正司事。余与知大宗正司事同。

简称 ①同知宗正司事、同知大宗正事。《分纪》卷 32《大宗正司》：“同知宗正司事。”②同知宗。《宋会要·崇儒》1 之 1《宗学》：“崇宁以知宗、同知宗

兼领学事。”③同知。《玉海》卷 130《景祐大宗正司》：“以知大宗正濮王为判，同知允弼为同判。”“（宝元二年）允弼同知大宗正事。”

记室参军 职事官。隶大宗正司。

职权与沿革 记室参军之官，始置于晋朝（《事物纪原》卷 5《记室》）。大宗正司记室参军，始置于北宋仁宗朝建大宗正司时，神宗熙宁三年二月十二日罢置，其职事为知大宗正司丞事所代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 之 17）。

职掌 掌撰写笺、奏（同前书卷）。

品位 王府记室参军为从八品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官品》）。

编制 一人。

简称 记室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 之 17：“（大宗正司）记室一人，典笺奏。”20 之 18：“同知大宗正丞事宋靖国、诸王宫记室参军王慥皆坐累夺官一秩。”

知大宗正司丞事 职事官。

职权与沿革 北宋熙宁三年二月十二日始置（《玉海》卷 130《景祐大宗正司》）。南宋沿置。

职掌 参领本司事兼掌撰写笺奏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 之 17）。

品位 由文臣升朝官以上充。如熙宁三年以都官员外郎差充知丞事，都官员外郎其时因唐制为从六品上，至元丰后为正七品。元丰改制后，升朝官以上，即通直郎（正八品）以上。

编制 ①北宋置二人。②南宋置一员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大宗正司》）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大宗正丞。《齐东野语》卷 7《洪君畴》：“大宗正丞赵崇璠上时相谢方叔国书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 之 20：“知大宗正丞事、同知大宗正丞事各一员。”②知宗正丞、知丞事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 之 17：“（神宗正史职官志）大宗正司……丞二人，以文臣升朝官以上充。……自熙宁初置丞。……（熙宁三年二月）命都官员外郎张稚圭知丞事，继以光禄寺丞李德昌同知丞事。”“知宗正丞张稚圭。”③知大宗正丞、宗丞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大宗正司》：“中兴后，又置知大宗正丞一员，以文臣充。”《合璧后集》卷 47《宗丞》：“诏大宗正丞，中书省奏差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 之 24：“（绍兴五年）诏知大宗正丞事依宗正丞作职事官支破请

给。”④大宗正寺丞。《宋史·谢方叔传》：“大宗正寺丞赵崇璠。”《玉海》卷130《景祐大宗正司》：“（熙宁三年）诏大宗正司置丞二人，以张稚圭、李德刍为之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大宗正司》：“中兴后，……又置知大宗正丞一员。”

同知大宗正司丞事 职事官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北宋熙宁三年二月十二日始置。南宋未置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17，参《玉海》卷130《景祐宗正司》）。

职掌 与“知大宗正司丞”同。

品位 以文臣朝官（通直郎）以上充。位次于知大宗丞事。

简称 同知丞事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17：“熙宁三年二月中书门下言：‘大宗正司请置丞二员于睦亲、广亲宅。’从之。命都官员外郎张稚圭知丞事，继以光禄寺丞李德刍同知丞事。”同前书20之20：“知大宗正丞事、同知大宗正丞事各一员。”

讲书 宗学官。隶大宗正司。掌教年三十岁以上皇族成员，分赴睦亲宅等处讲授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大宗正司》、《长编》卷202己亥）。参“南、北宅讲书”条。

教授 宗学官。隶大宗正司。有大、小学教授之分。年十五以上至二十九岁宗室成员置大学，十五岁以下置小学。在大学讲授者，为大学教授；在小学讲授者，称小学教授。正八品官。参“诸王宫大、小学教授”条。

士案 大宗正司办事机构之一。掌承办南班宗室磨勘转官、袭封，及缌麻、袒免亲婚嫁房卧钱，宗室赐名、授官，宗女夫乞官，郡、县主奏荐遗表、恩泽，宗室乞岳庙差遣、换官、降生、立名等事务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20）。

户案 大宗正司办事机构之一。掌承办南班宗室每月俸给，非袒免以下亲降生、分割财产、嫁娶房卧钱，宗室出磨贴破、陈乞孤遗钱米，并核实諸路孤遗钱米等事务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20）。

仪案 大宗正司办事机构之一。掌承办宗室朝参、主奉祠事，陈乞入道为尼姑，及太庙五享、三献、奏告等行事差官，并宗室听请量试赠官、南班差药院等事务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20）。

兵案 大宗正司办事机构之一。掌承办宗室成

员差亲事官兵士、省马等事务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21）。

刑案 大宗正司办事机构之一。掌承办宗室陈乞叙官，撤销记过名分，作过、犯罪拘管、锁闭年满放免等事务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21）。

工案 大宗正司办事机构之一。掌承办宗室迁出京师外住修造，及本司杂七杂八事务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21）。

主押官 吏名。隶大宗正司。本司吏中位最高者。掌承办本司诸案事务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20）。

押官司 吏名。隶大宗正司。位次于主押官、高于前行官。掌承办本司诸案事务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20）。

前行 吏名。隶大宗正司。位次于押司、高于后行。掌承办本司诸案事务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20）。

后行 吏名。隶大宗正司。位次于前行。分案承办本司事务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20）。

正名贴司 吏名。隶大宗正司。掌本司诸案文书抄写事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20）。

守阙正名贴司 吏名。隶大宗正司。正名贴司有阙，守阙正名贴司依名次递补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20）。

私名贴司 吏名。隶大宗正司。属非正式编制，无请给则例。量给食钱（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20）。

行在大宗正司 官司名。赵宋政权南渡后，大宗正司逃亡南方，至广州置司；绍兴二年六月，又从广州返至临安行在所置司，称行在大宗正司，与绍兴府大宗正行司并存。乾道七年十月十六日，两司合一，即为南宋驻京师大宗正司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22、23、32，《咸淳临安志》卷8《大宗正司》）。

简称 大宗正司。乾道七年十月十六日前，均为行在大宗正司简称，有别于绍兴府大宗正行司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28：“（绍兴二十二年）十二月十一日，诏大宗正司并绍兴府行司知宗，权通以两员为额。”

绍兴府大宗正行司 官司名。绍兴元年十月九日,因流亡的大宗正司远在广州,于是在越州(十月二十六日升绍兴府)设行在大宗正司(《宋史·高宗纪》3)。次年正月十四日,行在所又从绍兴府迁到临安府(杭州),而行在大宗正司留下,则称绍兴府大宗正行司,直至乾道七年十月十六日并入京师(临安府)行在大宗正司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2)。

简称 ①绍兴府行司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26:“见阙员数于绍兴府行司南班宗室内选择。”同前书20之32:“依绍兴府大宗正行司例更存留大方脉一员。”②绍兴府宗司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3《外宗正司》:“乾道七年,省绍兴府宗司,隶行在。”《宋史·孝宗纪》2:“(乾道七年)冬十月丁未,罢绍兴宗正行司。”③绍兴府大宗正司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26:“绍兴府大宗正司正任并发赴行在。”④绍兴府宗正司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40:“(隆兴元年)诏行在、绍兴府宗正司教授,绍兴府主管财用,宗丞,各减一员。”

主管宗室财用 职事官。隶绍兴府大宗正行司。掌专一检察帮书,即管领本司官吏及所辖南班宗室请给钱粮、衣物及有关财用事。

简称 绍兴府主管财用。全称应为绍兴府大宗正行司主管财用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40:“绍兴府主管财用、宗丞各减一员。……绍兴府大宗正行司昨差宗丞一员、财用一员、宫教二员。”

教授 宗学官。隶绍兴府大宗正行司。掌教导本司南班宗子。

别称 宫教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40:“绍兴府大宗正行司教授、绍兴主管财用、宗丞各减一员。……判大宗正事、恩平郡王璩言:‘绍兴府大宗正行司昨差宗丞一员、财用一员、宫教二员,近裁减宗丞、宫教各一员。’”

南京外宗正司 官司名。

职权与沿革 北宋徽宗崇宁元年(1102)十一月十二日,始置于南京应天府(今河南商丘)。南宋初,经镇江向南流亡。建炎三年十二月移司泉州(《玉海》卷130《崇宁外宗正司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7)。

职掌 掌南外敦宗院居住的袒免亲以下两世无官、孤遗宗子、宗女、宗妇等聚集、教导,及纠察违失事

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0)。

编制 官额:知南外宗正司事一人,南外宗正丞(由所在州通判兼)一人,南外宗正司主簿(由所在州幕职官兼)一人,教授一人。人吏:书吏一,副书吏一,贴司一。所辖官司、库,有财用司、南外敦宗院、亲睦仓库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7、39,《玉海》卷130《崇宁外宗正司》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南外。《周文忠公全集》卷142《奏议》卷9《论宗室》:“却依南外、西外体例,择文臣老成通练者一员为同知大宗正事。”《朱子语类》卷111《论财》:“太祖位下子孙出居南京,谓之‘南外’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大宗正司》:“崇宁三年(元年之误)置南外宗正司于南京。”②南外司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40:“双月送西外司,只月送南外司。”“依已降指挥分送西、南两外宗正司。”③南外宗正司。北宋时正称为南京外宗正司,南宋时已不用,而便称南外宗正司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大宗正司》:“置南外宗正司于南京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6:“(政和四年)南京外宗正司奏。”

西京外宗正司 官司名。

职权与沿革 北宋崇宁元年(1102)十一月十二日,始置于西京河南府(今河南洛阳)。南宋初,经扬州向南流亡。绍兴元年移司湖州。绍兴五年置司福州(《玉海》卷130《崇宁外宗正司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4)。

职掌 掌西外敦宗院居住的袒免亲以下两世无官、孤遗宗子、宗女、宗妇等聚集、教导,及纠正违失事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0)。

编制 知西京外宗正司事一人,西外宗正丞(由所在州通判兼)一人,西外宗正主簿(由所在州幕职官兼)一人,教授一人。人吏有书吏、贴司等名目。所辖司库,有财用司、敦宗院、亲睦仓库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7、38、39)。

简称 ①西外。《周文忠公全集》卷142《奏议》卷9《论宗官》:“却依南外、西外体例,择文臣老成通练者一员为同知大宗正事。”《朱子语类》卷111《论财》:“徽宗以宗室众多,京师不能容,故令秦王位下子孙出居西京,谓之‘西外’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大宗正司》:“崇宁三年(元年之误),置南外宗正司于南京,西外宗正司于西京。”②西外司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40:“双月送西外司,只月送南外司。”“依已降指挥分送西、南外宗正司。”③西外

宗正司。北宋时正称西京外宗正司，南宋时多称西外宗正司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大宗正司》：“置西外宗正司于西京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6：“（政和六年）西京外宗正司奏。”

外宗正司 ①北宋时，为南京、西京两外宗正司通称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3：“（崇宁元年）于两京置外宗正司。”同前书20之34：“（崇宁元年）凡外住宗室，事不干州县者，外宗正司受理。”②南宋时，外宗正司包括西外宗正司、南外宗正司、绍兴府大宗正行司（乾道七年罢）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3：“中兴南渡后，南外置司泉州，西外置司福州。丞系倅兼，簿系金判兼。绍兴府亦有宗正司。”

西南两外宗正司 南外宗正司与西外宗正司合称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40：“应宗子犯罪锁闭，依已降指挥分送西、南外宗正司。”

简称 ①西南两外宗司。同前书卷：“西南两外宗司相去不远。”②两外宗司。同前书20之30：“近诏大宗正司选择、保明宗室两员，代西、南两外宗司见任人臣。窃谓两外宗司本以训饬同姓使知礼义而表率。”③西南外两司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41：“西南外两司可移其一于蜀。”

知南外宗正事 职事官。掌领南外宗正司事。择宗室中有德望者、团练使以上充。

简称 ①南外宗正。《夷坚乙志》卷3《赵士琥》：“徐择之丞相居睢阳，与南外宗正仲葩善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19：“知南外宗正事、泉州观察使赵士琥。”②知南外。《玉海》卷130《崇宁外宗正司》：“子游知南外，自是两宗官率多用文臣。”

知西外宗正事 职事官。掌领西外宗正司事。择宗室中团练使以上、有德望者为之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4）。

简称 知西外。《玉海》卷130《崇宁外宗正司》：“命士初知西外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9：“知西外宗正事士慷慨。”

知宗 知西外宗正司事、知南外宗正司事官通称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大宗正司》：“复置南外宗正司、西外宗正司，以处宗室之在外者，各仍旧制设敦宗院，皆设知宗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40：“知西外宗正事士衍。……知南外宗正事赵

不猷。”

判西外宗正事 职事官。领西外宗正司事。官高属尊者带“判”。如“恩平郡王璩改判西外宗正事”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2）。

外宗正丞 兼官名。西外宗正司丞、南外宗正司丞、绍兴府大宗正行司丞通称。掌协助本司知宗管理所辖宗室事。无专官，由所在州通判兼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9）。

简称 宗丞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40：“绍兴府主管财用、宗丞各减一员。”同前书20之39：“通判福州、权西外宗正丞郭三成。”

外宗正主簿 兼官名。西外宗正司主簿、南外宗正司主簿通称。掌所在司簿书勾考、出纳事。无专官，由所在州金书节度判官厅公事官兼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9）。

简称 宗簿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9：“诸外宗正丞以本州通判、簿以职官兼领。……本司见阙宗簿一员。”

财用司 官司名。绍兴府大宗正行司、南外宗正司、西外宗正司各置财用司，分隶所在宗正司。

职源与沿革 南外、西外两宗正司财用司，于北宋崇宁元年创建宗司时并置。绍兴府宗正行司于绍兴元年建司时亦置财用司。西、南两外宗正司财用司罢于绍兴元年九月十九日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7、38）。绍兴府宗正行司财用司与行司共始终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40）。

职掌 掌本宗正司官吏及所属宗室成员逐月请给钱粮，并有关修治住房等财用事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8）。

编制 官额有管勾（南宋称主管）宗室财用官、指使，每司各置二员。吏额有军典等名目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8、40）。

管勾宗室财用 职事官。隶外宗正司财用司。掌专一检察帮书，凡所在本宗正司官吏及所辖宗室成员请给钱米等事，统管领之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6、40）。

主管宗室财用 职事官。南宋时，改“管勾宗室财用”为“主管宗室财用”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6：“（政和四年）知南京外宗正司、管勾宗室财用、博士等各转官。”同前书20之40：“（乾

道二年)主管宗室财用系专一检察帮书。”

简称 主管财用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7:“西外宗正司……官属:知宗士持,主管财用官二员。”

指使 职事官。隶外宗正司财用司。职掌承办催督、发放、检察宗室钱米等公事。其下有军典吏一名供使唤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7、34)。

军典 公吏名。隶外宗司财用司。在指使下,专掌抄转、书写簿历等文书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8、参《宋会要·职官》6之40《皮剥所》)。

敦宗院 官司名。隶所在外宗正司。有南京(南外)敦宗院、西京(西外)敦宗院等。

职源与沿革 北宋崇宁元年十一月十二日,西京、南京各置外宗正司同时,分别置敦宗院。大观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罢,政和二年七月八日复置。南宋时,两京敦宗院随所隶宗正司移往泉州、福州等地(《宋史·徽宗纪》1,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5、38)。

职能 收聚、安置、纠察太祖、秦王袒免亲两世以下贫而无官者宗室成员,后并收养袒免亲孤(无父母及祖父母)、遗(丈夫歿及无子孙)宗女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4、36,参《朱子语类》卷111《论财》)。

编制 ①官额有:管勾(南宋称主管)敦宗院,文、武臣各一员,教授一员,监敦宗院门一人。吏额:吏人二,监门下军典一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7、38)。②所收宗室,据绍兴元年统计:泉州南外敦宗院宗子一百二十人,宗女一百二十六人,宗妇七十八人,所生母十三人;福州西外敦宗院宗子九十五人,宗女四十九人,宗妇三十人,所生母二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7)。③田产、房产,据宣和二年(1120)统计,南京(南外)敦宗院有田四万四千顷,房廊二万三千六百余间。西京(西外)敦宗院于崇宁元年(1102)初建时拨田一万顷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6、34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睦宗院。避讳称。《玉海》卷130《崇宁外宗正司、睦宗院》:“崇宁元年十一月十二日,诏西京、南京置厚宗院,淳熙十六年改睦宗院。”《宋史·徽宗纪》1:“(崇宁元年)十一月癸巳,置西、南两京宗正司及敦宗院。”淳熙十六年二月,光宗赵惇即位,改敦宗院为睦宗院。《合璧后集》卷47《大宗正门》:“光宗即位,改为睦宗院。”

②厚宗院。光宗朝以后南宋史家,提及孝宗朝以前敦宗院,避“惇”字之讳,改称“厚宗院”。

西京敦宗院 北宋崇宁元年十一月十二日始置于西京应天府。

别称 ①河南府敦宗院。北宋西京在河南府,故有此称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5:“河南府、应天府敦宗院宗室亦合于大宗正司取索。”《十朝纲要》卷16崇宁元年十一月:“癸巳,诏西、南两京置宗正司及敦宗院。”《九域志》卷1《西京》:“西京,河南府,河南郡。”②西外敦宗院。此为西外宗正司下敦宗院之意,南宋用此称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4:“西外敦士衍又言:‘西外敦宗院都尊长文之供职及十年。’”详参“敦宗院”条。

南京敦宗院 北宋崇宁元年十一月十二日诏置于南京应天府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应天府敦宗院。北宋南京在应天府,故有此称。《宋会要·崇儒》20之35:“河南府、应天府敦宗院室。”《九域志》1《南京》:“南京,应天府,睢阳郡。”②南外敦宗院。南外宗正司下敦宗院之意,南宋时习用南外敦宗院之称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8:“西、南外敦宗院,为孤遗、无官宗子属籍。”同前书20之39:“南外宗正司敦宗院都尊长赵子翊。”③南敦宗院。同前书20之36:“南敦宗院有田四万四千顷,房廊二万三千六百余间。”详参“敦宗院”条。

两京敦宗院 西京敦宗院、南京敦宗院合称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6:“应两京敦宗院并官吏。”同前书20之37:“诏西、南京敦宗院崇宁立法已备。”

简称与别名 ①西、南外敦宗院。南宋时已不称两京敦宗院,而便称西、南外敦宗院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8:“建炎初登极大赦,数内、西、南两京无官宗子往往收执敦宗院。”②应天府、河南府敦宗院。同前书20之35:“应天府、河南府敦宗院宗室合修纂事迹。”③两敦宗院。宋代曾置三敦宗院,即除两京敦宗院外,还有保州敦宗院。两敦宗院通指两京敦宗院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5:“(崇宁五年)南京外宗正司取索两敦宗院有无愿居京师之心。……(大观)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诏保州皇族子孙……置敦宗院。”

保州敦宗院 北宋大观二年八月二十二日

创置于保州，规模甚小，“皇族之孙未官者余三十人”而已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5）。南宋时已不存。

管勾敦宗院 职事官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北宋崇宁元年十一月十二日，诏于西京、南京置敦宗院，并各置管勾官，是为之始。南宋改称主管敦宗院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4）。

职掌 掌管理所在院宗室出入之限、外交之禁，及本敦宗院应施行职事。

编制 二人，文官、武官各一员（同前书卷）。

别名 主管敦宗院。南宋时改称“管勾”为“主管”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4：“（绍兴二十二年）南外宗正司官吏数内，主管敦宗院官二员。”同前书20之34：“（崇宁元年）先自西京为始，每处置敦宗院，差文臣一员、武臣一员管干（勾）。”

监敦宗院门 职事官。两京敦宗院各置监门官二员。宋代防范宗室甚严。在京师，均聚族而居，出入有限制，外交有禁令。移居于两京敦宗院的宗室，也不例外。每敦宗院均划定范围，内分宫、院，并按宗子分位居住。敦宗院砌围墙与外界隔绝，设大门以严出入。监门官之职，则专掌讥察出入敦宗院宗室事。

别称 监门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40：“裁减南外宗正司官吏数内，主管敦宗院官二员，监门官二员，各留一员。”同前书20之37：“（南外宗正司）敦宗院监门官王德……。（西外宗正司）监敦宗院门路辟。”

军典 公吏名。敦宗院监门官下有军典吏一名，供给使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8）。

敦宗院教授 宗学官。两京敦宗院各置教授一员，掌教导本院大小学宗学生。

别称 ①宗教。《合璧后集》卷47《两外宗教》：“大观元年，南外敦宗院大学教授张戣，以宗子释褐，教养有方，特转一官。是时距置敦宗院才五年，意宗教必置于崇宁之初。……中兴后置宗教。”②教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38：“（绍兴二年）知南外宗正事赵令愿言：‘敦宗院许置教授一员，教导宗子。’……诏依西外敦宗院许置教官。”

都尊长 宗官名。隶敦宗院。推族尊有望者充。职掌教诱同宗，留心学校，检察假冒宗室以领

取请给（凡敦宗院宗室每口月支米一石、钱二贯），并防止、检举宗子犯法行为等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40）。

尊长 宗官名。①凡有宗室所在州，置尊长，以训治在外宗子，及防止假冒宗室领取请给等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40）。②诸王宫院宗室，每位置尊长一人，以率教戒（《长编》卷202己亥）。

玉牒所 官司名。北宋隶宗正寺。南宋玉牒所与宗正寺实为同一官府，宰辅提举。

职源与沿革 唐朝太和二年（828）六月已置修玉牒官，隶宗正寺（《唐会要》卷65《宗正寺》）。北宋修玉牒设官置局始于太宗至道元年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玉牒所》）。大中祥符八年建玉牒殿、属籍堂。徽宗朝始以宰臣提举。其制日臻完备。南宋初停罢，绍兴十二年五月九日复置所，以宰辅提举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55、57、58，《要录》卷145辛丑）。

职掌 修《太宗皇帝玉牒》、《真宗皇帝玉牒》等本朝历代皇帝玉牒。凡《皇帝玉牒》，按编年体，具载皇帝在位年月日、年号、历数，并系以朝廷政令、疆域户口、丰凶祥瑞之因革（《咸淳临安志》卷6《玉牒所、宗正寺》、《要录》卷145辛丑）。

编制 ①大中祥符九年后，设修玉牒官一至二员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55）。②元丰新制，宗正寺官咸预纂修，以侍从官提举。徽宗朝，改以宰臣提举（《长编》卷390己酉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57）。③南宋以宰辅官一员或二员提举，侍从官一员兼修玉牒官，宗正寺官（自卿或少卿至丞、簿）均预纂修。又有玉牒所检讨官，或置或否（《咸淳临安志》卷6《玉牒所、宗正寺》）。南宋时分案五，吏人有点检文字等十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55）。

别称 玉牒局。徽宗朝不称“所”而称“局”，并冠以所修“某皇帝玉牒”之名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57：“政和二年十二月八日，诏《神宗皇帝玉牒》局官吏，可依下项。”

提举编修玉牒 兼官。宰执官兼。挂衔总领修《皇帝玉牒》事。

简称 玉牒所提举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46：“玉牒所提举官并进读。”同前书20之43：“右丞相留正提举编修玉牒。”

提领编修玉牒 避讳称。南宋乾道二年尚

书左仆射汤思退提举编修玉牒，因其父名“举”，特改称为“提领”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60）。

修玉牒官 差遣名。北宋修玉牒官实无专官，除侍从官兼差充修玉牒官外，宗正寺官以修玉牒为职，“凡宗正卿少而下悉与修纂”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55）。

简称 玉牒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46：“玉牒所提举官并进读，玉牒官稍前立。”《要录》卷149丙午：“中书舍人、兼修玉牒官杨愿试给事中。”

玉牒所检讨官 差遣官。多以侍从官兼。参预修皇帝玉牒。置废不常。

简称 检讨官。《咸淳临安志》卷6《玉牒所、宗正寺》：“（绍兴）十二年，玉牒所建局。诏以宰臣一员提举，从官一员兼修，又有检讨官，亦以它官兼。”《宋史·余天锡传》：“嘉定十六年举进士。……迁权吏部侍郎兼玉牒所检讨官。”

玉牒所玉牒殿主管香火 差遣官。由内侍充。北宋大中祥符八年建玉牒殿，严奉修好的逐朝《皇帝玉牒》。《玉牒》用黄金梵夹成册，又以黄金为匣，用黄金锁钥。宋代国书中，以《皇帝玉牒》最为贵重。故以专殿珍藏，设主管香火官专加看管，并行香以示尊奉（《要录》卷145辛丑，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61）。

干办玉牒所玉牒殿 即玉牒所玉牒殿主管香火，乾道八年六月十六日改名，由内侍官三人、武官一人差充。官印以“干办玉牒所印”六字为文。张官置吏，增设专知、副知二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61）。

专副 专知官、副知连称，都是管官物的吏人。玉牒所玉牒殿设专、副二人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43：“玉牒殿昨承乾道八年六月内圣旨指挥，专差内侍二员、武臣一员，专、副二人，专一掌管本所。”同前书20之61：“（乾道八年六月十六日）诏玉牒所玉牒殿，……差专、副二人，内专知官一名，……副知一员。”

库子 公吏名。南宋淳熙四年七月三十日，玉牒殿增设库子四名，由本殿背印亲事官三人、皇城司亲事官一人差专，职掌轮流宿直玉牒殿，看守殿内官物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42）。

宗官 宗正寺、大宗正司及西、南外宗正司等管理

宗室机构的属官，均可泛称宗官。《玉海》卷130《景祐大宗正司》：“（绍兴十年）诏两宗官各荐宗室二人。……昭陵（仁宗）念宗子无所统一，始于宗正寺之外，为大宗正司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40：“西、南两外宗司相去不远，凡所申请及铃束训导宗子事体一同……望许两司宗官每年一次往来商议。”

宗职 宗官或称宗职。《长编》卷86戊寅：“以度支员外郎、权知宗正寺赵世长知孟州。……王嗣宗尝言：‘世长父用成坐赃弃市，不当使之司宗，望授外郡，别择官以备宗职。’上从之。”

四、光禄寺门

光禄寺 官司名。

职源与沿革 秦有郎中令，西汉武帝太初元年（前104）改名为光禄勋，掌宫殿掖门户。东汉光禄勋增掌郊祀三献之职。北齐始有光禄寺之称（《通典·职官》7《光禄卿》）。北宋沿置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，并归礼部；绍兴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复置（《要录》卷22庚申）。隆兴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并入太常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7）。

职掌 ①宋前期，光禄寺古制所属太官、珍羞、良酝、掌醢四局职事分隶御厨、法酒库，本寺仅掌祠祭供奉酒醴、米实、脯醢、醯菹、薪炭及点馔、进胙等事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1）。②元丰五年正名，光禄寺职掌有所扩大，则除祠祭之外，朝会、宴享酒醴膳羞的储备、排办一应事务，及与之有关的禁令、格式，均统掌或监视之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光禄寺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2）。

编制 ①宋前期判光禄寺一人。吏额有：府史四人，驱使官二人，供官十五人。②元丰改制后，官额有：光禄卿一人，少卿一人，丞一人，主簿一人，太官令一人。分案五。吏额十。所辖十局：法酒库、内酒坊、御厨、翰林司、牛羊司、牛羊供应所、乳酪院、太官物料库、外物料库、油醋库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2、3、7）。

简称 光禄。《玉海》卷124《宋朝列寺》：“光禄，旧以朝官判。”《通考·职官》9《光禄卿》：“宋光禄寺，判寺事一人，以朝官以上充。”

判光禄寺事 差遣名。由朝官以上文臣充，为宋前期掌领本光禄寺职事官，元丰五年五月行